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

張友運

劉偉樑

非執行董事：

王世光(主席)

周冰融

張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陳永

潘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岳京興先生、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周冰融先生(於2018年8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8日獲董事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帆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因素各自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尤其評估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彼等可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的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履歷內)，並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令董事會高效率及有效運作並具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2,268,424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822,684,245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25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164,536,849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822,684,245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

董事會函件

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謹啟

2019年4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岳京興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

岳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Risecomm Co. Ltd. 及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岳先生經已於2017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港元。岳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岳先生派發特別年獎，派發特別年獎的時間、條款及特別年獎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若董事會決定派發特別年獎，特別年獎應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的合併帳目所示淨利潤的百分比為計算基礎，上述「淨利潤」

是指扣除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稅費和非經常性開支後的淨利潤（「合併淨利潤」）。每個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公司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i)被視為透過其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於91,9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於863,58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總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8%。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周冰融先生，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8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財務分析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一家精品投資銀行出任併購分析師而開展事業。彼持有由美國緬因州布朗斯維克省鮑登學院頒發經濟及亞洲研究的文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21）董事會高級顧問，亦曾於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4月16日出任滙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麥迪森」）（股份代號：8057）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任期自2019年1月7日起，並於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為麥迪森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周先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絲路」）（股份代號：8250）的總裁，亦曾於2016年3月11日至2018年1月22日出任絲路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曾在著名的區域性及具中資背景的投资銀行出任資深證券研究職位，如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彼亦曾任銀河娛樂集團的財務規劃與分析副總裁。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8日訂立的委任函，周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自2019年1月8日起生效，直至周先生或本公司發送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可予檢討，並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3) 張帆先生，47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証券有限公司)。彼自2017年起擔任長亞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証券包銷工作。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7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送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4) 陳永先生，63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陳先生於教務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陳先生於1978年在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開展其事業，出任教師。自1978年起至1987年及1987年起至1994年，彼出任力學系教學助理、講師及副教授，以及分別出任化工學院副書記及書記，負責教務管理。自1994年起至2000年及自2000年9月起至2007年12月，陳先生分別出任大學總務處處長，負責行政管理，以及出任後勤管理處處長及總經理，負責行政及營運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出任山東大學統戰部部長，負責大學的統戰工作。

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山東省力學學會第三及四屆秘書長及山東高校後勤管理研究會第二及三屆秘書長。

陳先生於1977年7月於中國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焊接技術及設備課程。彼其後在1999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修畢管理學研究課程。彼分別於1999年11月及2009年6月取得山東大學研究員(教授)及三級研究員(教授)的資格。陳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或陳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陳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5) 潘嵩先生(「潘先生」)，47歲，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潘先生於工程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自1995年起至1996年，彼於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1996年起至1998年，彼於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任職研究員。自1998年起至1999年，潘先生重返大連三晃空調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任工程師，負責設計及施工管理。自2001年10月起至2006年3月，彼於日本環境系統技術中原研究處任職主任研究員。自2006年3月起至2010年2月，潘先生重返日本三晃空調株式會社出任研究員。自2011年10月起，潘先生一直於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學院出任副研究員。自2016年5月起，潘先生成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技中心驗收委員會專家。

潘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9月取得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

日本京都大學工程研究院工程博士學位。潘先生與其他人士共著的《北京地鐵節能診斷與對策分析》於2013年12月獲北京市僑聯系統理論研究和調查研究優秀成果(建言獻策類)三等獎。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委任函，潘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或潘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潘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2,684,245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822,684,245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2,268,424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先前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2018年		
4月	3.67	2.85
5月	3.17	1.68
6月	2.81	1.87
7月	2.60	1.86
8月	2.09	1.50
9月	1.88	1.51
10月	1.99	1.61
11月	2.00	1.62
12月	1.93	1.66
2019年		
1月	1.91	1.59
2月	1.73	1.42
3月	1.50	1.0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0.71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Spitzer Fund VI L.P. (「Spitzer」)、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oftware Research」)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實益擁有197,340,537股、97,527,845股、91,943,624股、90,467,500股、60,000,000股及45,0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9%、11.85%、11.18%、11.0%、7.29%及5.4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賽富、妙成、Seashore Fortune、Spitzer、Software Research及東興的股權將增加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13.17%、12.42%、12.22%、8.10%及6.08%。據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冰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潘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9年4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